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

電話：(07)5223971 • 0909331618

傳真：(07)5223973

E-mail：service331618@gmail.com

聯絡人：黃 怡 琄 小姐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822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00246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2 月 1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0978 號函辦理。

正 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110.1.25
收文第A1140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00246號
附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490號函。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李伯璋